

新疆农村征地冲突发生机理研究

王承武, 李 聪, 王超杰

(新疆农业大学 管理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52)

摘 要: 征地行为导致的征地冲突事件愈演愈烈, 加快农村征地制度改革已迫在眉睫。在利用结构方程模型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诱导因子进行因素分析的基础上, 通过模型检验与修正, 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发生路径展开深入剖析。结果显示, 征地利益分配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的产生和化解起着决定性作用, 征地监督和征地调解贯穿征地活动始末, 对两者的合理把控将对征地冲突事件的产生起到辅助性的缩减作用。因此, 应在征地利益分配过程中制定合理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妥善处理同地不同价现象; 加强对征地实施主体、征地补偿程序公开透明度、征地补偿款发放情况的监督是减少征地冲突的有力保障; 畅通征地调解渠道、对征地调解人员加强专业性培训将成为显化征地调解效果的关键环节。

关键词: 征地冲突; 发生机理; 结构方程模型; 新疆农村

中图分类号: K902; F2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4210-(2019)05-018-11

On the Occurrence Mechanism of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in Rural Areas of Xinjiang

WANG Cheng-wu, LI Cong, WANG Chao-ji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830052, China)

Abstract: Conflicts caused by land expropriati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It is urgent to speed up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system. On the basis of factor analysis of induced factors of land expropriation in rural areas of Xinjiang by using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and through model checking and revision, the path of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in Xinjiang was deeply analyzed. The results were shown as follows: the distribution of land expropriation interests played a decisive role in the generation and resolution of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in rural areas of Xinjiang; supervision and mediation of land expropriation ran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land expropriation activities; reasonable control of both would play an auxiliary role in reducing the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Therefore, reasonable land

收稿日期: 2019-08-29; 改回日期: 2019-09-23

基金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6BGL102)

作者简介: 王承武(1975—), 男,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公共政策研究。

通信作者: 李 聪(1995—), 男, 从事农村发展与土地资源管理研究。E-mail: 528369978@qq.com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standards should be formulated, land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should be fully issued on time, and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t land prices should be properly handled in the process of distributing land expropriation benefits. It was the powerful guarantee to reduce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by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the objects of land expropriation, the transparency of land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procedure and the payment of land expropriation compensation. Opening land expropriation mediation channels and strengthen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land expropriation mediators would be the key links to show the effect of land expropriation mediation.

Key words: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 occurrence mechanism;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rural areas of Xinjiang

目前我国社会正处转型时期,伴随着利益格局调整,社会分化加剧,各类问题和矛盾诱发下的群体性事件频发。征地冲突就是这一时期的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利益博弈的产物,具有复杂的矛盾根源、决定因素和诱发条件。国外学者对土地冲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土地冲突产生的诱因、冲突当中利益各方之间的博弈以及对土地冲突的化解途径与治理方面。其中,Sarah M. Howard 等在对拉丁美洲多民族地区的土地冲突研究中发现,种族歧视与信仰是导致土地冲突的关键因素,另外社会结构与城市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土地冲突事件的发生^[1]。Hans M Amman 等通过划分征地利益主体,并引入土地收益—成本的效益评估方法,尝试描述土地政策的变化对于3种类型农民的影响作用与相互博弈关系^[2]。在土地冲突治理方面,Edwin Urresta 尝试构建一种将民间协调和国家法律相结合的新的法律协调机制,实现对土地冲突问题的有效调解^[3],Ambeng Kandakasit 则认为公众参与是协调土地冲突的关键因素,并倡导借助充足的讨论会、资金和管理来规避信息传递不对称的问题^[4]。国内学者李红波、谭术魁、郎翠艳是较早涉及征地冲突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他们在对征地冲突概念进行辨识的基础上,提出了分析框架,并进行了应用研究。在对农村征地冲突诱发原因的研究上,郎翠艳、张英魁认为,在地方政府利益最大化驱动下,现行土地征收规则极有可能引发较为严重的土地冲突事件^[5]。李红波、谭术魁、廖喜生发现土地法规缺陷引起的各个土地权益主体非合作倾向或机会主义行为,使征地冲突在所难免,而征地制度的缺陷、农地所有权模糊、农地承包权残缺、集体成员权边界不清、土地矛盾调解制度缺陷等是征地冲突的重要诱因^[6-7]。支芸、谢峰认为,在征地行为不规范的情况下,征地补偿价格与实际市场价格未形成统一的补偿标准是产生征地冲突的主要原因。同时,被征地群众对补偿抱有的较高的期望值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征地工作的顺利实施^[8-9];在对征地相关主体之间利益博弈关系的研究上,程玉龙、鲍海君、方妍等以农民和地方政府为利益主体进行研究发现,利益协商是解决征地利益冲突的关键手段,构建合理有效的违法征地行为处罚机制,可以减少因征地导致的冲突事件的产生^[10-11];罗兴佐、吴静将征地中农民行动表现出的实用主义和政府行动的策略主义进行对比发现,强化制度建设对于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12];刘广平、洪开荣、孙丹等从演化博弈视角出发对

征地冲突的形成机制展开研究发现,法律制度不健全是造成征地冲突的原因所在,完善针对不同主体的情绪监督与疏导机制对征地冲突的治理成效显著^[13-14]。

由上可知,关于农村征地冲突问题的研究大都是围绕着农村土地产权问题展开的,缺乏实证研究的丰富素材,现有的研究往往从制度缺陷、产权关系等角度进行定性分析,缺乏系统的征地冲突研究方法论体系,对征地冲突诱发原因、影响因素、发生机理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更缺乏不同地域范围内农村征地冲突内部机理的实证研究。因此,定位征地冲突风险点及诱发因素,构建征地冲突风险评价与预警系统,建立征地冲突治理与社会稳定机制,及时掌握解征地冲突风险发生的概率、强度和影响,从源头上预防、规避、控制、减缓冲突的发生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将成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举措。

一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根据新疆近年来农村征地冲突案件发生的数量,结合调研数据获取的广泛性、调研地点的可到达性,选取征地冲突较为集中且具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调研,其中选取的调研地点包括:(1)乌鲁木齐县;(2)昌吉市;(3)玛纳斯县;(4)阿克苏市;(5)伊宁市。调研当中使用的调查问卷共包括5个部分:第一部分被征地者基本信息(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从事职业、居住年限、家中人口特征及年总收入情况调查);第二部分征地情况及征地相关法律认知(被征地时间、次数、面积、原因及法律认知调查);第三部分征地冲突现状(征地冲突发生数量、趋势、冲突化解所需时长及冲突发生时被征地者态度和行为调查);第4部分征地冲突类型与原因(征地程序冲突、利益分配冲突、征地监督冲突、征地矛盾纠纷调节冲突调查);第5部分征地冲突治理偏好(征地冲突化解途径调查)。经初步统计,课题组共发放问卷300份,回收问卷295份,存在6份问卷填写不完整,出现大量未答题项,9份问卷明显存在一个问项选答两个选项或不同问项均选答同一选项的现象,4份问卷中调查对象个体特征不符合要求,类似这些不合格问卷均应予以剔除,最终筛选出有效问卷276份,问卷有效回收率为93.56%。

(二)研究方法

结构方程模型属于多变量统计分析模型,它整合了路径分析、因素分析两种统计分析方法,同时可以检验模型中包含的显性变量、潜在变量、干扰或误差变量关系,获取自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直接效果、间接效果或总效果,并起到对测量结果进行检验的目的。结构方程模型内含测量模型与结构模型。测量模型中的潜在变量和观察变量是构成模型体系的关键变量,一般测量模型由观察变量的线性函数组成,而潜在变量的取得则来自于外显的测量指标,测量误差则是代表各个潜在变量的变异量,当误差值为零时,代表潜在变量仅有一个观察变量且完全可以解释测量指标。结构模型则具有对内因潜变量和外因潜变量因果关系解释的作用,一般作为因的潜在变量对作为果的内因潜在变量的解释会受到其他变量的影响,这种影响将通过

干扰潜变量的形式表现出来,一般而言,测量模型回归方程如下:

$$\begin{cases} X_1 = \lambda_1 \xi_1 + \delta_1; & Y_1 = \lambda_1 \eta_1 + \epsilon_1; \\ X_2 = \lambda_2 \xi_2 + \delta_2; & Y_2 = \lambda_2 \eta_2 + \epsilon_2; \\ X_3 = \lambda_3 \xi_3 + \delta_3; & Y_3 = \lambda_3 \eta_3 + \epsilon_3; \\ \vdots & \vdots \\ X_n = \lambda_n \xi_n + \delta_n; & Y_n = \lambda_n \eta_n + \epsilon_n; \end{cases} \quad (1)$$

也可用矩阵方程式表示:

$$\mathbf{X} = \varphi_x \xi + \delta; \quad \mathbf{Y} = \mathbf{X} = \varphi_y \eta + \epsilon \quad (2)$$

结构模型回归方程如下:

$$\eta = T\xi + \zeta \text{ 或 } \eta = B\eta + T\xi + \zeta \quad (3)$$

式中: δ 为外(内 ϵ)显变量的测量误差, ξ 为外(内 η)衍潜在变量, ϵ 与 ξ 、 δ 、 η 无关,且 δ 与 ξ 、 η 、 ϵ 无关, φ_x 为指标变量 X 的因子负荷量,系数矩阵 \mathbf{B} 描述内生潜变量 η 之间的相互影响,系数矩阵 \mathbf{T} 描述外生潜变量 ξ 对内生潜变量 η 的影响, ζ 为结构模型中的干扰因素或残差值, ξ 与 ζ 无相关存在。

二 研究假设与变量选取

(一) 研究假设

结构方程模型研究假设的提出应以理论基础或一般的经验法则来支持,结合新疆农村征地实际情况,在农村征地冲突研究假设的提出上,将以新疆农村征地相关经验法则为基础,并以征地诱导因素之间的相关性检验为实证依据,提取诱导因素当中相关度较为显著的因素作为研究假设的支撑条件,以此作出研究假设并加以验证。一般而言,相关性检验中相关系数为0,则两者无关,相关系数大于0,则存在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小于0,则存在负相关关系。另外,当相关系数的绝对值小于0.3时,为低度相关;绝对值介于0.3~0.7时,为中度相关;达到0.7~0.8时,为高度相关;若达到0.8以上时,则为非常高度相关,本次检验的相关系数选用pearson相关,显著性检验选用双尾检验。

根据相关性检验结果显示表1:征地程序诱导因子与征地利益分配诱导因子(0.323),征地利益分配诱导因子与征地调解诱导因子(0.317),在0.05显著性水平下达到中度正相关关系;征地程序诱导因子与征地监督诱导因子(0.577)、征地利益分配诱导因子与征地监督诱导因子(0.508),在0.01显著性水平下达到中度正相关关系;征地程序诱导因子与征地调解诱导因子的相关性不显著。

根据新疆农村征地冲突诱导因子相关性检验结果,并结合新疆农村征地的实地调研情况,对征地冲突发生机理做出假设:征地调解冲突诱导因子分别对其他诱导因子产生一定影响,征

地监督冲突诱导因子通过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矛盾调解等诱导因子对征地冲突爆发产生间接影响,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矛盾调解冲突诱导因子在征地过程中对征地冲突后果产生直接影响。具体作用关系如下:

- H1: 征地程序冲突诱导因子与征地监督冲突诱导因子呈正相关;
 - H2: 征地程序冲突诱导因子与征地调解冲突诱导因子呈正相关;
 - H3: 征地利益分配冲突诱导因子与征地监督冲突诱导因子呈正相关;
 - H4: 征地利益分配冲突诱导因子与征地调解冲突诱导因子呈正相关;
 - H5: 征地监督冲突诱导因子与征地调解诱导冲突因子呈正相关;
 - H6: 征地利益分配冲突诱导因子与征地程序冲突诱导因子呈正相关;
- 根据以上研究假设,构建征地冲突诱导因素路径模型如图 1。

表 1 新疆农村征地冲突诱导因子相关性检验结果

		征地程序	征地利益分配	征地监督	征地调解
征地程序	Pearson 相关性	1	0.323*	0.577**	0.307
	显著性(双尾)		0.042	0	0.054
征地利益分配	Pearson 相关性	0.323*	1	0.508**	0.317*
	显著性(双尾)	0.042		0.001	0.046
征地监督	Pearson 相关性	0.577**	0.508**	1	0.468**
	显著性(双尾)	0	0.001		0.002
征地调解	Pearson 相关性	0.307	0.317*	0.468**	1
	显著性(双尾)	0.054	0.046	0.002	

注:“*”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5 时,相关性是显著的;“**”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1 时,相关性是显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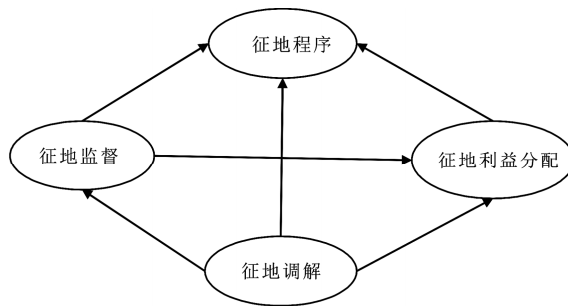


图 1 征地冲突诱导因素路径

(二) 变量选取

以征地内容不同将新疆农村征地冲突结构方程模型中的潜变量设定为征地监督冲突诱导因子、征地程序冲突诱导因子、征地利益分配冲突诱导因子、征地矛盾调解冲突诱导因子,其中,良好的征地程序对于征地利益分配的公平公正性具有显著的保障作用,征地过程中对于各方利益相关主体合理协调,统筹征地利益的分配,将对征地程序的顺利贯彻执行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同样,征地利益分配当中存在的问题若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将对征地冲突的发生埋下

隐患,所以,应必不可少地推动发挥征地调解中对征地冲突的及时发现、有效调解、完全消除的作用。征地监督贯穿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始末,有助于保证在征地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按程序履行职责,科学合理实现征地利益分配,相应地,征地程序、利益分配的执行对征地监督的科学有效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潜变量中的观察变量分别为以上 4 个因子所包含的指标变量,具体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疆农村征地冲突结构方程模型变量体系

潜变量		显变量	
HA	征地程序冲突诱导因子	HA1	征地审批、公告程序不到位
		HA2	征地中意见反馈得不到重视
		HA3	征地补偿方案制定缺乏农民参与
		HA4	征地补偿测算不公正
HB	征地利益分配冲突诱导因子	HB1	征地补偿标准不合理
		HB2	征地补偿同地不同价
		HB3	征地补偿被截留
HC	征地监督冲突诱导因子	HC1	缺少对征地实施主体的监督
		HC2	缺少对征地补偿程序公开透明度的监督
		HC3	缺少对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的监督
		HC4	缺少对村内自治的监督
HD	征地调解冲突诱导因子	HD1	征地矛盾调解渠道不通畅
		HD2	征地矛盾调解人员专业性差
		HD3	征地矛盾调解效果不显著

三 实证分析

(一) 初始模型检验

运用 AMOS7.0 软件,采用极大似然估计方法对征地冲突诱导因素作用路径结构方程模型进行参数估计表 3。结果显示:模型参数卡方自由度比值 CMIN/DF 为 2.843,小于 3,简约调整规准适配指数 PNFI、简约适配指数 PGFI 分别为 0.562、0.602 均大于 0.5,三者达到模型合理适配标准,即简约适配度指数均通过检验;在绝对适配度指数检验中,均方根残差 RMR 为 0.03,小于 0.05,近似均方根残差 RMSEA 小于 0.08,达到合理适配标准,但是卡方值 CMIN 的显著性概率小于 0.05,调整拟合优度指数 AGFI 为 0.86,大于 0.8,未达到合理适配标准;增值适配度指数中,递增适配指数 IFI、比较适配指数 CFI 分别为 0.977、0.972,均达到大于 0.9 的合理适配标准,非规准适配指数 TLI 为 0.708,小于 0.9,部分指标未通过适配检验,需要对模型进行修正。

表 3 初始结构方程模型拟合度

绝对适配度指数			增值适配度指数				简约适配度指数		
CMIN	RMR	RMSEA	AGFI	IFI	TLI	CFI	CMIN/PNFI	PNFI	PGFI
272.869	0.03	0.071	0.86	0.977	0.708	0.972	2.843	0.562	0.602

(二)初始模型修正

根据初始模型中征地冲突诱导因子间作用路径值的参数显示结果来看,各因子路径“征地监督←征地调解”,“征地程序←征地监督”,“征地程序←征地调解”,“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调解”,“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监督”的标准化路径系数估计值分别为 0.520、0.781、0.532、0.853、0.612、0.811。各路径临界比绝对值分别为 5.015、5.015、2.880、1.969、7.152、2.013、2.235,定义原假设路径系数等于 0,可发现,初始模型当中的 6 条路径的检验统计量 CR 值均大于 1.96,且相应的各路径参数估计值均达到 0.05 显著性水平,则可以认为路径系数至少在 95%的置信度下与 0 存在显著性差异(表 4)。结合初始模型检验统计量 CR 值均大于 1.96,且相应的各路径参数估计值均达到 0.05 显著性水平,故选择模型修正指数对初始模型进行修正。

表 4 初始结构模型的参数估计

路径	Estimate	S. E.	C. R.	P	Standardized	检验结果(Y/N)
征地监督←征地调解	0.420	0.084	5.015	***	0.520	Y
征地程序←征地监督	0.365	0.127	2.880	***	0.781	Y
征地程序←征地调解	0.178	0.090	1.969	**	0.532	Y
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程序	1.517	0.212	7.152	***	0.853	Y
征地利益分配←征地调解	0.709	0.108	2.013	**	.612	Y
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监督	0.502	0.157	2.235	**	0.811	Y
HA1←征地程序	1.000				0.608	Y
HA2←征地程序	0.753	0.131	5.765	***	0.481	Y
HA3←征地程序	1.324	0.178	7.422	***	0.674	Y
HA4←征地程序	1.359	0.173	7.870	***	0.747	Y
HB1←征地利益分配	1.000				0.800	Y
HB2←征地利益分配	0.670	0.100	6.686	***	0.526	Y
HB3←征地利益分配	0.256	0.085	2.992	**	0.240	Y
HC4←征地监督	0.775	0.193	4.014	***	0.504	Y
HC3←征地监督	0.958	0.173	5.525	***	0.672	Y
HC2←征地监督	0.993	0.138	7.183	***	0.611	Y
HC1←征地监督	1.000				0.677	Y
HD1←征地调解	1.000				0.767	Y
HD2←征地调解	0.871	0.116	7.494	***	0.684	Y
HD3←征地调解	0.944	0.119	7.899	***	0.710	Y

注:“***”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1$ 。

在同时释放多个参数情况下,模型运行卡方值下降数值并非等同于修正前个别释放参数的修正指标值总和,因此在参数释放过程中,每次仅对模型中的一个参数进行修正,遵循以上规则,结合新疆农村征地冲突诱导因素作用路径初始结构方程模型修正指数(表 5),确定最终增加的协方差关系有:指标变量“缺少对征地实施主体的监督”与“缺少对征地补偿程序公开透

明度的监督”的误差变量 e11 与 e12、指标变量“缺少对村内自治的监督”与“征地矛盾调解渠道不通畅”的误差变量 e14 与 e8、指标变量“征地补偿被截留”与“缺少对征地实施主体的监督”的误差变量 e7 与 e11、指标变量“征地审批、公告程序不到位”与“征地补偿同地不同价”的误差变量 e1 与 e6。

表 5 初始结构模型修正指数

	M. I.	ParChange		M. I.	ParChange
e12↔e10	10.405	-0.271	e6↔e8	4.598	0.179
e12↔e9	7.217	0.22	e4↔e7	4.086	-0.162
e12↔e8	5.548	-0.188	e3↔e8	5.101	0.193
e12↔e11	20.99	0.35	e3↔e11	4.139	0.17
e14↔e10	10.074	0.265	e2↔e12	7.794	0.242
e14↔e8	14.889	0.306	e2↔e13	6.024	-0.181
e14↔e11	6.635	-0.198	e2↔e4	4.585	0.171
e14↔e12	11.897	-0.303	e2↔e3	4.009	-0.186
e7↔e11	27.228	0.397	e1↔e11	4.771	0.162
e7↔e12	10.961	0.287	e1↔e6	11.47	0.298
e6↔e10	6.718	-0.228	e1↔e5	5.659	-0.163

(三)修正后模型检验与路径分析

根据以上模型修正过程,得到修正后结构方程模型拟合度检验结果:卡方值 CMIN 为 183.068,在 0.05 水平上不显著;均方根残差 RMR 值、近似均方根残差 RMSEA 值分别为 0.027、0.043,均达到小于 0.05 的邻接标准;调整后适配度指数 AGFI 值为 0.821,达到大于 0.8,接近理想值 1 的标准,表明模型绝对拟合效果符合标准。增值适配度指数表明,修正模型的拟合优度指数递增适配指数 IFI、非规准适配指数 TLI、比较适配指数 CFI 的值分别为 0.975、0.926、0.942,均大于 0.9,达到模型拟合临界值,说明修正模型增值拟合优度良好。简约适配度指数显示,卡方自由度比值 CMIN/DF 为 2.732,落在小于 3 的取值范围内,且简约调整规准适配指数 PNFI、简约适配指数 PGFI 取值为 0.598、0.565,均大于 0.05,达到模型拟合临界值标准,表明修正模型简约拟合优度良好。根据修正后结构方程模型中测量模型的参数估计结果显示:征地监督因子、征地程序因子、征地利益分配因子、征地矛盾调解因子所包含测量指标的标准化因子负荷取值均在 0.5 至 0.85 之间,临界比均大于 2.58(显著性概率小于 0.001),参数估计标准差为正值,表明各观测变量对潜变量的解释力达到标准,不需要删除任何变量,已修正后的结构方程模型可用于新疆农村征地冲突发生机理分析。

由图 2 可知,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产生作用的诱导因素之间存在不同强弱的影响,其中征地程序与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监督与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监督与征地程序、征地调解与征地利益分配、征地调解与征地程序、征地调解与征地监督之间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0.85、0.81、0.78、0.61、

0.53、0.52；将以上诱导因素之间的影响和征地结果进行匹配，可得到征地诱导因素对征地结果产生影响的 10 条作用路径，具体包括以下 10 条作用路径：征地监督—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监督—征地程序—征地结果、征地调解—征地监督—征地结果、征地调解—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调解—征地程序—征地结果、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影响值分别为 0.81、0.78、0.52、0.61、0.53、0.85、0.815、0.65、0.717、0.665。

可以发现，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产生最为显著影响的作用路径分别为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监督—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监督—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此间，征地利益分配对征地冲突的产生或化解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征地利益分配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合理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妥善处理同地不同价现象，都将对有效规避或消除征地冲突产生显著影响。同时，考虑到征地活动的顺利推进是对各个因素联系起来的整个过程的落实，这对负责整个征地活动监督职能的征地监督诱导因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故加强对征地实施主体、征地补偿程序公开透明度、征地补偿款发放情况的监督将成为减少征地冲突产生的保障。另外，征地调解贯穿征地活动始末，征地调解的优劣对征地冲突产生起着放大或缩减的作用，合理的征地调解途径将有效的降低冲突风险，而不当的调解行为将加大征地冲突产生的机率，故畅通征地调解渠道、对征地调解人员加强专业性培训将成为显化征地调解效果的关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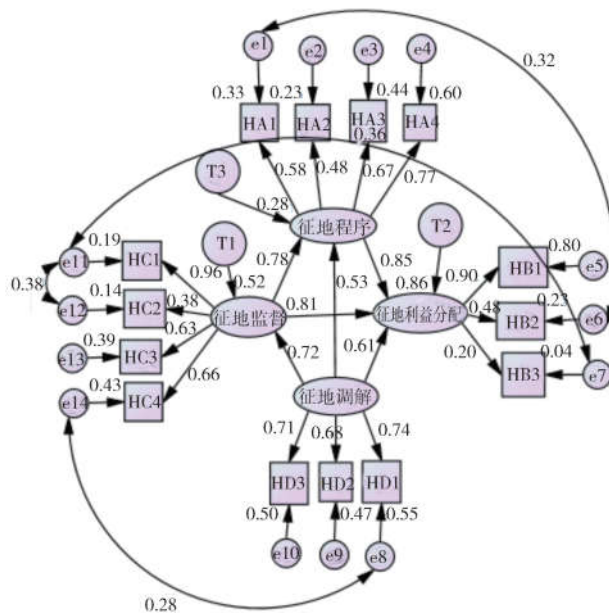


图 2 新疆农村征地冲突发生机理路径

四 结论

在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诱导因素进行研究假设、变量选取的基础上,通过对初始模型的检验、修正,构建了符合新疆农村征地冲突发生路径的结构方程模型,并通过分析新疆农村征地冲突过程所涉及的影响因素和路径过程,实现了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发生机理的探究。可得出以下结论:新疆农村征地冲突产生作用的诱导因素之间存在不同强弱的影响,将诱导因素进行不同方式的匹配,可得到10条对征地结果产生不同影响的作用路径,其中,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监督—征地程序—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征地监督—征地利益分配—征地结果是对新疆农村征地冲突产生最为显著影响的3条作用路径。为有效化解新疆农村征地冲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1)重视农村征地利益分配。利益分配始终是征地当中最为敏感的话题之一,制定合理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妥善处理同地不同价现象,都将对有效规避或消除征地冲突有显著影响。(2)强化监督机制,畅通征地调解渠道。通过细化监督流程和明确监督职责,实现对征地实施主体、征地补偿程序、征地补偿款发放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加强对征地调解人员的专业性培训,发挥该群体对征地冲突事件的缓冲和化解作用。(3)关注征地农民主体地位。征地冲突问题归根结底还是人的冲突,忽视农民在征地活动当中的主体地位是导致征地冲突事件频发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无论是征地活动的发起抑或征地活动的结束,对于涉及到征地农民补偿分配、安置就业、社会保障等切身利益的问题,都应当将农民的主体地位视为征地活动顺利实施的第一要义。

参考文献:

- [1]Howard S M. Livelihoods, Land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Nicaragua's Bosawas Reserve [M].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n Central America. Palgrave Macmillan UK, 1997, (1): 17-34.
- [2]Amman H M, Duraiappah A K. Modeling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Land Tenur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J].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2001, 18(3): 251-257.
- [3]Urresta E. Report on Research Finding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a legal Framework for Land Dispute Mediation[R]. 2002.
- [4]Kandakasi A. Customary Mediation Under the PNG(Papua New Guinea) Land Dispute Settlement Act [Z].
- [5]郎翠艳,张英魁. 试论城市化进程中征地冲突及其对策[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3): 243-245.
- [6]李红波,谭术魁,彭开丽. 诱发农村土地冲突的土地法规缺陷探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07, (1): 90-95.
- [7]廖喜生. 我国土地征收权滥用的诱因及治理[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16, 33(6): 50-54.
- [8]支芸. 征地难的主要原因及对策浅析[J]. 中国土地, 2018, (12): 53-54.
- [9]谢峰. 征地拆迁中信访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对策思考[J]. 新经济, 2016, (9): 112-113.
- [10]程玉龙,柳瑞禹. 土地征收中农民与地方政府的利益博弈分析[J]. 资源开发与市场, 2016, 32(2): 196-202.

- [11] 鲍海君, 方妍, 雷佩. 征地利益冲突: 地方政府与失地农民的行为选择机制及其实证证据[J]. 中国土地科学, 2016, 30(8): 21-27.
- [12] 罗兴佐, 吴静. 拆迁中政府与农民关系的博弈机制与调适策略[J]. 长白学刊, 2016, (3): 48-55.
- [13] 刘广平, 陈立文. 基于演化博弈的征地冲突形成机制与治理策略选择[J].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9, 32(2): 28-38.
- [14] 洪开荣, 孙丹, 赵旭. 参与方情绪对土地征收补偿策略的影响研究——基于 RDEU 演化博弈视角[J]. 现代财经: 天津财经大学学报, 2017, 37(9): 40-51.

版权申明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 扩大大刊及作者的知识信息交流渠道, 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 CNKI 系列数据库收录。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 请在来稿时声明, 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编辑部